## 國立台南女中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85.08.30 訂定

85.08.30 訂定

90.06.28 修訂

第一條:本校體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規程,依據教育部所頒: 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」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:本會以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會計、人事等處室主任, 體運組長,體育教師代表五人,級導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。 其中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體運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## 第三條:本會任務如左:

- 一、關於本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。
- 二、關於本校各體育章程規則。
- 三、關於規劃本校場地及設備。
- 四、關於承辦或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計劃。

## 五、關於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。

- 六、關於發展本校重點項目、特色及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。
- 七、關於本校年度經費預算的執行檢討及編列。

八、其他有關體育(體適能、新興運動等)發展與規劃之要項。

第四條:本會委員會議,每學年召開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:本會委員會議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 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第六條: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開議,非經出席 人數過半數同意,不得決議。

第七條:本會和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:本會得設:教學、活動、訓練及場地器材等四股,各設股長一 人,由執行秘書推薦,經本會同意後聘兼之。

第九條:本會委員及股長均為無給職,且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
第十條:本會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送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